



《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真普選醫生聯盟 就 《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之建議書

1. 投訴程序耗時增加醫患壓力，改善投訴處理需增加資源及對症下藥；
2. 支持增加公眾參與並同時維持香港醫務委員會中的委任委員和選舉委員1:1的比例；及
3. 建議開放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各一席由本地註冊醫生選出，增加選舉委員代表性。

香港醫務委員會具批核註冊及監管醫生的權力，同時負責執業考試及制訂專業守則。維護專業、公開和公正的香港醫務委員會對醫學界的行業水平和發展皆有實質意義。

前任醫學界立法會議員梁家騮及現任醫學界立法會議員陳沛然分別於2016年4月及12月以問卷調查訪問市民及醫學界同業，受訪市民當中贊成「維持現時業界選出與政府委任委員的1:1比例」佔多數，反映此建議並非單純是業界的訴求，亦是社會普遍共識。

現時，衛生署署長及醫院管理局可各自提名2名本地註冊醫生(並由行政長官委任)擔任香港醫務委員會的成員。我們建議將衛生署署長及醫院管理局各一席提名委員改為所有本地註冊醫生選舉產生。此舉將不會影響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在香港醫務委員會中的代表性與溝通角色，亦能維持委任委員和選舉委員的比例。

對比政府建議將「醫學專科學院的兩席由委任改為選舉產生」，我們認為開放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各一席供本地註冊醫生投票選出的建議更有代表性及廣泛的選民基礎。有見醫專去年發表聲明同意將現時兩名由專科學院提名的委任委員改由專科學院選出(即由26名董事互選)，惟在此提案前並未有諮詢院士，更不用授權同意，此舉引發專科院士不滿，在超過7000名專科院士中代表性成疑。若堅持以此模式「選出」兩名委員，只會扭曲選舉產生的原意，甚至進一步撕裂政府、醫學界與公眾間薄弱的信任。

真普選醫生聯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